調查報告【公布版】

# 案　　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訓練組前上校組長盧○○涉嫌教唆鑑測官許○○改列少將謝○○技能鑑測成績為合格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報載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特種勤務中心（下稱特勤中心）訓練組前上校組長盧○○（以下或稱盧員）於110年8月31日涉嫌教唆鑑測官上尉組員許○○（以下或稱許員），對少將謝○○（以下或稱謝員）體技能鑑測成績改列為合格乙事，該消息傳出後，國安局展開行政調查，發現事涉犯偽造文書罪，遂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並經臺北地檢署偵查終結，認盧員應提起公訴、許員以緩起訴為適當。盧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3年9月12日審結，依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盧員有期徒刑1年3月，盧員不服判決再提起上訴。究盧員、許員是否涉及行政違失？盧員在司法偵審過程中，辯稱係長官允諾不移送法辦，才在行政調查時扛責，該實情為何？體技能鑑測方式是否有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爰立案調查。

本案先由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詢國安局、臺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嗣於立案調查後，再向國安局、臺北地檢署及臺高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又於114年5月7日分別詢問許員及盧員，於同年5月15日詢問國安局相關人員，並經該局補充提供相關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本案盧員任國安局特勤中心訓練組組長期間，於110年8月31日上午特勤中心舉行體技能鑑測之「5公里健走」時，要求鑑測官許員對少將謝員之鑑測成績為不實登載等情，****除經國安局給予相當行政懲處外，並經法院判決盧員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成立，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2年確定。據此而論，盧員及許員雖經行政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給予相應處分，然本案體技能鑑測成績發生登載不實，凸顯國安特勤人員品格、紀律尚待加強，國安局為特種勤務及國家情報工作主管機關，工作任務涉及總統等國家重要人士之近身警衛安全，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等重大事項，對於特勤人員形象與品格之要求，應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尤其特勤人員處理國家安全特種勤務，經常有身分隱匿、獨立作業之工作必要，誠信自律乃為基本素質要求。是以，國安局對於所屬人員品格教育應加強訓練，尤其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依法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訓練切戒徒具形式、虛偽造假，以確保其所維護對象之安全。**

### **特勤編組人員依法令應克盡職責，而特勤人員亦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訓練應切戒徒具形式、虛偽造假，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

#### 按特種勤務條例（下稱特勤條例）第4條規定：「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國防法第15條規定：「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由上可知，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依法應效忠國家，克盡職責，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進而必須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

#### 次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17點第3款第4目之規定：「軍紀維護要求目標：（三）訓練紀律：4.訓練要求真實，講求實效，做到實人、實物、實地、實時、實做，實練，切戒表面、形式、虛偽、造假。」是以，國軍訓練紀律應要求確實，切戒徒具形式、虛偽造假，方能如實培育國軍應具備專業技能、強健體魄，以確保國家安全，達成國防任務。而特勤人員具備國軍身分，本應受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之規範。

#### 據此，特勤編組人員依法令應克盡職責，而特勤人員亦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訓練應切戒徒具形式、虛偽造假，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

### **本案盧員身為國安局特勤中心訓練組組長，竟於110年8月31日上午特勤中心舉行體技能鑑測之「5公里健走」時，要求鑑測官許員對少將謝員之鑑測成績為不實登載等情，經國安局行政調查結果，發現盧員及許員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於111年6月8日將本案移送至檢察機關偵辦，後續並對盧員調離原職及記過乙次，通知盧員於113年11月11日退伍，盧員於113年度考績評為「丙上」等行政懲處；而許員因坦承犯行，國安局對許員調離原職及記申誡二次，113年度考績評為「乙上」。此外，國安局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偵查中盧員否認犯行，而許員坦承犯行，據此，檢察官對盧員提起公訴，另對許員為緩起訴處分。臺北地院審理後判決盧員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盧員不服第一審判決量刑過重而提起上訴，經上訴審法院（即臺高院）審酌盧員坦承犯行，且國安局對盧員有調離原職及記過等行政懲處、通知盧員於113年11月11日屆齡退伍、113年度考績評為「丙上」等情，改判盧員緩刑2年：**

#### **國安局本案行政調查、移送司法偵辦、相關懲處及處置**

##### 本案國安局於111年4月7日接獲媒體人員電詢有關該局特勤中心謝員體測競走項目成績登載不實乙事，即通知特勤中心，特勤中心於同年4月8日辦理行政調查。該中心接續訪談案發當天時任體技能鑑測編組督測官盧員、鑑測官許員、監測官及醫護人員等4員，並查閱當時體技能鑑測影像過程後，於同年4月12日調查結果認定內容摘要如下：

###### 少將謝員於110年8月31日參加年度體技能5公里健走鑑測，經確認謝員當日確實完成健走測驗，影像顯示完成時間為47分23秒（健走成績應為49分），惟時任訓練組上校組長盧員指示鑑測官許員成績登載不實為44分48秒（健走成績登載為60分）。

###### 盧員對相關提問均回應為其個人行為，並無他人指示要求，係自行就合格率、危險係數及安全等因素下達指示；鑑測官許員雖有質疑，仍配合指示登錄不實成績。

##### 特勤中心於111年4月13日將盧員及許員調離原職，國安局核定盧員於111年5月1日由主管職調離為非主管職。

##### 特勤中心於111年4月25日註銷謝員體技能鑑測成績，更正為原始正確成績[[1]](#footnote-1)。

##### 國安局於111年6月8日將本案疑涉犯偽造文書罪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特勤中心依上開行政調查結果，於111年4月27日作成調查報告，建議給予盧員記過乙次及許員申誡二次懲處，國安局於112年4月14日對盧員因「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情節嚴重者」，記過乙次；對許員「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情節輕微者」，申誡二次。對於上開懲處，盧員及許員均未提出行政救濟。

##### 國安局113年10月23日通知盧員因屆齡退伍於113年11月11日生效。

##### 國安局因本案盧員經臺北地院於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盧員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後，113年年終考績分別評列盧員為「丙上」，許員為「乙上」。

####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盧員提起公訴，對許員為緩起訴處分（111年度偵字第17169號），重點摘要如下：**

##### **盧員部分：提起公訴**[[2]](#footnote-2)

###### 認定犯罪事實：被告盧員係特勤中心訓練組前上校編審組長（起訴時轉任特勤中心警安組編審之非主管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責督導所屬訓練組相關業務。其於110年8月31日上午，在特勤中心舉行之年度體技能鑑測（3,000公尺跑步或5公里健走測試項目），在場督導所屬直接下級即鑑測官許員（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承辦之5公里健走測試項目。於參試人員即特勤中心萬里警衛室主任謝員少將健走測試尚餘1圈時（已使用時間為44分9秒），盧員明知謝員之健走測試成績將不合格（合格成績為45分鐘內，謝員最終成績為47分23秒），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當場向許員表示許員就謝○○之健走鑑測多算了1圈，並要求許員依其指示登載謝員測試成績為44分48秒，許員迫於長官壓力，即與盧員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依盧員指示，在其與盧員於職務上所掌管之鑑測成績登記冊內登載謝員之健走測試成績為44分48秒之不實事項，使謝員取得符合維安特勤人員體能要求之合格成績（體測成績若連續兩年未通過不得執行特種勤務），足以生損害於特勤中心對受測人員體能鑑測管理及職務調配之正確性。

###### 核被告盧員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9條第1項、第213條教唆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許員部分：緩起訴處分**[[3]](#footnote-3)

###### 對許員為緩起訴處分理由：本案被告許員不實登載者，係特勤中心關於該機關所屬成員之體技能成績評鑑，該等評鑑成績冊之正確與否，攸關特勤中心對所屬成員之體技能、服勤資格之考評，亦影響該中心特勤維安業務之健全運作，攸關國家安全，此等鑑測成績冊之偽、變造或不實登載結果，難認對於公共信用影響輕微，應非「為供謀生及一時便利之用」之特種文書，而是「涉及法律上重要權利之取得、變更或消滅等影響社會福祉或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公文書。是核被告許員所為，應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茲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素行良好，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且犯後始終坦承犯罪，態度良好，該案係因配合長官之指示致罹刑章，事後並經調離原職及受行政懲處，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 緩起訴處分內容：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並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 **本案司法判決確定盧員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2年，摘要如下**：

##### **第一審判決（臺北地院113年度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盧員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 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被告盧員辯稱：「111年4月7日前副指揮官李○○中將召集應處會議，主席允諾，故被告於特勤中心後續調查中，均一肩扛下所有責任，其在特勤中心的訪談，自白不具任意性，無證據能力」、「盧員誤認謝員多跑一圈，而於測驗當時有向謝員表示多算一圈，至此未再就該成績與許員有任何的討論，因此被告並未教唆許員登載44分48秒於謝○○成績冊」、「成績冊督測官欄位雖有被告職章印文，但此與被告過往簽辦公文時均會在職章旁註記日期時間8碼不同，因此可以佐證被告也未親自蓋該職章在成績冊上」云云。惟查：

 由證人李○○、許○○證述，可知被告所稱「應處會議」時召集之人員並無決定是否將本案相關涉案人士移送法辦之權限，已難認確有被告所謂「經主席允諾，在不移送法辦的前提下，由被告承擔一切行政責任」之情形；況被告於特勤中心訪談時陳稱，可見被告於本案被調查初始即坦承證人謝員之鑑測成績是其要求證人許員登錄的，並詳細說明其動機。是被告與其辯護人辯稱被告係因被承諾不移送法辦，方為特勤中心訪談紀錄中之供述云云，並非可採，自無從認定其特勤中心訪談之供述不具任意性。

被告嗣於參試人員謝員健走即將完成時，向謝○○表示：「學長不好意思，剛幫你多算1圈了，所以你應該是，應該是多做1圈，剛才多算1圈了」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就110年8月31日特勤中心年度體技能鑑測（3,000公尺跑步或5公里健走測試項目）之現場錄影經該院當庭勘驗，足堪認定該事實存在。

證人許員、案發當時鑑測醫護人員之證述及被告自己之供述，證人許員於證人謝員每次開始走新的一圈時均有宣達圈數，被告既在證人謝員每次通過終點線時均有關注，又有去向證人許員詢問關於證人謝員合格成績等事項，顯然可知證人許員有無計錯圈數。被告竟在毫無任何根據之情況下，即逕自聲稱證人許○○針對證人謝○○之健走鑑測多算了一圈，此顯非「誤認」，被告辯稱其於案發現場稱證人許員幫證人謝員多算一圈僅是「誤認」云云，顯非可採。

惟證人許員明確證稱本案之成績登記冊並未在現場即給被告簽章，係因「被告可能當下沒有在場，我才會把成績拿回去放在他桌上請他用印」，與現場錄影所示情形並無不符。況被告自己於特勤中心已自承其為本案鑑測之督測官，前已敘明，是辯護人辯稱被告並非本案督測官云云，自不可採。

至辯護人所述職章旁沒有註記日期、時間一節，惟沒有註記日期、時間之原因多端，除了可能為疏漏外，亦不能排除被告因明知該成績登記冊上登載之證人謝員5公里健走成績為不實，故未依平時習慣加註日期、時間，以預為卸責之用。

###### 第一審法院據上開理由認被告主張無理由，認定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真，即被告盧員身為110年8月31日年度體技能鑑測之督測官，明知證人謝員5公里健走成績不合格，卻指示原則上必須聽命於他的屬官即證人許員在鑑測成績登記冊上為不實之成績登載，其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事證明確，足可認定。

###### 論罪科刑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擔任本案體技能鑑測之督察官，對於鑑測之實施有督導之權，且鑑測成績登記冊亦須經其簽章，則其指示證人許○○登載不實之鑑測成績在鑑測成績登記冊上，顯係基於自己犯罪之主觀犯意而為，其就本案犯行與證人許○○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起訴書認被告僅構成教唆犯，容有誤會。而被告亦可能構成本罪正犯之情形經該院當庭向被告諭知，無礙被告之防禦權，併此敘明。

######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現役軍人，未能遵守軍紀，竟為使證人謝員之體技能鑑測成績合格，而指示屬官為不實之成績登載，致生損害於特勤中心對人員體能鑑測管理、職務調配之正確性；犯後雖曾坦承犯行，然嗣又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以及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

##### **第二審判決（臺高院113年度軍上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駁回盧員上訴，維持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2年**：

###### 原判決就被告如其事實欄所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依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罰，就其刑之裁量，已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現役軍人（現已退伍），未能遵守軍紀，竟為使謝○○之體技能鑑測成績合格，而指示屬官為不實之成績登載，致生損害於特勤中心對人員體能鑑測管理、職務調配之正確性；犯後雖曾坦承犯行，嗣又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以及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就刑之部分裁量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惟認盧員於上訴審中坦承犯行，參酌被告盧員案發後受有調離原職及記過等行政懲處，並經通知另於113年11月11日0時退伍，已斷送其軍旅生涯；被告盧員於原審有罪判決後，其113年度年終考績評為「丙上」，喪失領取該年度考績獎金，認其所受懲處，非屬輕微，又因本案退伍後，迄今未能覓得其他工作機會，並患有壓力障礙、失眠、焦慮憂鬱等情緒障礙、社交退縮與障礙，有○○診所診斷證明書足佐，綜合上開事證，可認被告已知悉其所為不僅影響國軍形象，亦造成其軍旅生涯終止，不可補救之錯誤，其自身有深切反省，已知所警惕，刑罰目的已達，認上開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 據此而論，盧員及許員雖經行政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給予相應處分，然國安局為特種勤務及國家情報工作主管機關，工作任務涉及總統等國家重要人士之近身警衛安全，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等重大事項，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應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尤其特勤人員處理國家安全特種勤務，經常有身分隱匿、獨立作業之工作必要，誠信自律為基本素質要求。是以，國安局對於所屬人員品格教育應加強訓練，尤其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依法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訓練切戒徒具形式、虛偽造假，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

## **國安局特勤中心於110年8月31日對所屬特勤人員實施體能鑑測之「5公里健走」項目，****發生鑑測成績登載不實事件，雖該鑑測有全程錄影存檔，有助於本案後續釐清真相，且該中心事後亦積極提出鑑測精進作為，然此事件業已嚴重損及該局信譽。惟查，特勤中心對於所屬特勤人員訓練實施鑑測，於103年即比照國軍鑑測模式導入晶片方式感測，得將感測紀錄與成績換算轉作電磁紀錄檔而為保存，卻僅適用於「伏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徒手跑步」等3項體能項目，其中「三千公尺徒手跑步」與「5公里健走」項目內容具有類似性，然而「5公里健走」卻仍以人工方式登載，而未善用既有科技方式完成鑑測，造成人為登載不實成績發生，核有欠當。國安局允宜參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17點第3款第9目規範意旨，與時俱進善用先進科技鑑測特勤人員訓練，精確且即時呈現鑑測紀錄及成績，有效維護訓練公平性，進而提升特勤戰力之訓練目的。**

### **國安局特勤人員依特種勤務條例規定應定期完成特勤專業訓練，特勤人員訓練理應推陳出新，與時俱進，配合新科技鑑測，有效提升特勤戰力：**

#### 按特種勤務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依此規定訂定「特勤中心體技能鑑測實施計畫」，目的係藉年度體技能測驗，驗證各編組單位平日駐地訓練成效，藉以提升特勤戰力。

#### 另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17點第3款第9目之規定：「軍紀維護要求目標：（三）訓練紀律：9.訓練要注重研究發展，求新求行，以達成『全軍破敵』的目標，絕不可墨守成規，陳舊落伍。」是以，國軍訓練強調應配合科技發展及社會脈動等情事，與時俱進，不應墨守成規，陳舊落伍，方能有效因應敵軍變化，以達成克敵制勝目標。

#### 關於國安局特勤人員專業訓練，就「基本體能」測驗標準，均比照「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之鑑測項目、成績換算表作相應調整[[4]](#footnote-4)，據此，對於特勤人員基本體能訓練與國軍訓練具有相類似性，基於平等原則，有關特勤人員訓練得類推適用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17點第3款第9目之規定，特勤人員訓練理應推陳出新，與時俱進，配合新科技鑑測，有效提升特勤戰力。

### **本案發生鑑測成績登載不實事件，雖該鑑測有全程錄影存檔，有助於本案後續釐清真相，且事後亦積極提出鑑測精進作為，然此事件業已嚴重損及該局信譽。惟查，特勤中心對所屬特勤人員訓練實施鑑測，於103年即比照國軍鑑測模式導入晶片方式感測，得將感測紀錄與成績換算轉作電磁紀錄檔而為保存，卻僅適用於「伏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徒手跑步」等3項體能項目，其中「三千公尺徒手跑步」與「5公里健走」項目內容具有類似性，然而「5公里健走」卻仍以人工方式登載，而未善用既有科技方式完成鑑測，造成人為登載不實成績發生，核有欠當：**

#### 國安局表示特勤中心實施年度體技能鑑測時，有作全程錄影並設置電腦專責存管，鑑測當日可供單位與個人確認成績查閱。於本案發生鑑測成績登載不實事件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認定盧員有罪之事實，關鍵重要證據係110年8月31日體技能鑑測過程錄影檔，還原案關鑑測現場、人員對話等實施鑑測過程，與相關證人證述，得以參互印證。基此，特勤中心於鑑測時進行錄影，確實有助於本案釐清真相。

#### 國安局於本院詢問時提出鑑測精進作為：

##### 分層督（監）測管制：

###### 各項體測編組由督測幹部、鑑測官、督察及醫護人員組成，依據職類分層督（監）測管制：

中校含以下受測人員由訓練組長（高勤官）實施督測。

上校階幹部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實施督測。

少將級長官由副指揮官（代理人）實施督測。

###### 受測人員均由上階幹部現場督導，提升督導層級，且若受測人員針對成績有疑義，均請其立即反應，以確保測驗公開公正執行。

##### 全程錄影紀實：受測人員報到後鑑測流程依序為確認基本資料、填寫切結書、宣導各項安全規定及檢錄身分查核，測驗時全程錄影並保存檔案5年，俾利爾後查驗；上述各項鑑測作法本中心持續落實管制執行，杜絕類案再生。

##### 落實宣導法治觀念：特勤中心除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實施法治教育外，另不定期利用各式時機，持恆提醒所屬人員落實依法行政，避免類案再生。

##### 循序漸進加強輔導：針對鑑測成績屬不及格者，均會將成績冊函發通知所屬單位，請單位加強輔導，並利用聯合督導時機檢視該單位輔訓實況，採循序漸進方式提升不合格人員體能。

#### 特勤中心目前對特勤人員訓練實施鑑測之方式：

##### 特勤中心比照國軍鑑測模式於103年導入晶片方式感測，紀錄與成績換算為3項體能項目：伏地挺身、仰臥起坐、3,000公尺徒手跑步。

#####  晶片感測可直接轉載成電磁紀錄檔，惟僅使用於伏地挺身、仰臥起坐、3,000公尺徒手跑步等3項基本體能，且囿於個人成績計有9項，非每項皆有電磁紀錄檔，各項成績需由鑑測官手寫彙整於總成績冊，並宣達成績後由當事人簽名確認，故每次最終成績冊為手寫方式登載。

##### 可儀器鑑測項目為：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及3,000公尺徒手跑步；須人工鑑測項目為：拳術、負重跑步、仰臥推舉、單槓、游泳、壺鈴平舉、跳繩、平板撐體、仰臥捲腹、20公尺折返跑、5公里健走。

#### 據上所述，特勤中心對所屬特勤人員訓練實施鑑測，於103年即比照國軍鑑測模式導入晶片方式感測，得將感測紀錄與成績換算轉作電磁紀錄檔而為保存，卻僅適用於「伏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徒手跑步」等3項體能項目，其中「三千公尺徒手跑步」與「5公里健走」項目內容具有類似性，均測試受訓人員的下肢肌耐力和心肺耐力，在特定時間內行走完成特定距離，然而「5公里健走」卻仍以人工方式登載，而未善用既有科技方式完成鑑測，造成人為登載不實成績發生，核有欠當。

### **有鑑於國內著名路跑賽事於94年起相繼採用電子方式計時，如實記載跑者成績，並得隨時在網路下載存取，相關文獻亦指出隨著電子技術進步，晶片計時系統日益成熟，可精準且即時反應受測者完成距離及時間等相關紀錄，減少誤差風險及人力成本，確保鑑測更具公平性：**

#### 於94年以來國內著名路跑賽事，大多採用晶片計時方式紀錄路跑成績，包含臺北馬拉松、渣打臺北公益馬拉松、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金門馬拉松等路跑比賽，參賽者得隨時在網路下載存取當次成績紀錄[[5]](#footnote-5)。

#### 相關文獻記載，路跑賽道上設有感應地墊，地墊內有天線會發射無線電波，當跑者經過感應地墊，晶片接收到地墊發射的電波，就立刻記錄下選手個人資料和時間紀錄，如此一來縱參賽者有上千人，無須花費大量人力計時，也能清楚知道每個參賽者的完賽時間[[6]](#footnote-6)。另有研究提出一種基於藍牙低功耗（Bluetooth Low Energy, BLE）與多天線設計的自動計時系統，透過比較多天線接收的訊號強度（Received Signal Strength, RSS）特性，能判斷跑者通過檢查點的時間，經實驗結果顯示，馬拉松跑者計時的準確率達96.8%，若可接受一秒內的誤差，準確率更可提升至100%[[7]](#footnote-7)。

#### 是以，國內著名路跑賽事於94年起相繼採用電子方式計時，如實記載跑者成績，並得隨時在網路下載存取，相關文獻亦指出隨著電子技術進步，晶片計時系統日益成熟，可精準且即時反應受測者完成距離及時間等相關紀錄，減少誤差風險及人力成本，確保鑑測更具公平性。

### 準此而論，特勤中心體技能鑑測方式，依據其鑑測實施計畫均配合國軍體能鑑測方式作相應調整，關於訓練紀律而言，國安局允宜參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17點第3款第9目規範意旨，與時俱進善用先進科技鑑測特勤人員訓練，精確且即時呈現鑑測紀錄及成績，有效維護訓練公平性，進而提升特勤戰力之訓練目的。

## **有關盧員在本案偵審過程中曾辯稱於111年4月7日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李○○中將有召開應處會議，經主席允諾盧員願承擔一切行政責任，而不將該案件移送法辦乙節，雖第一審法院判決認定其說法不可採信，並經第二審判決其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然行政調查程序如有不正當之情事，將會嚴重損害政府之威信，準此而言，為擔保行政調查合法正當，就涉及刑事犯罪之行政調查，國安局允宜參酌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0點、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等規定意旨，****有關涉犯刑事犯罪之行政調查程序，對案關人員進行訪談，採用全程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以杜爭議。**

### 行政機關對其內部作業違常事項，認為所屬人員涉嫌刑事犯罪，對該涉案人員進行訪談，應參考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下稱政風行政調查要點）第10點、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0條之1第1項等規定程序，採用全程錄音或錄影方式，以擔保程序合法正當：

#### 機關內部作業有無違常之行政調查，機關政風單位對案關人員訪談時原則上應製作書面訪談紀錄，必要時以全程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以確保陳述內容之正確性。

##### 按政風行政調查要點第4點規定：「行政調查之範圍，應係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人員、業務或與其具有關鍵性者為限。」第5點第1款規定：「政風機構因下列情事之一，得進行行政調查：（一）查察機關（構）或其人員有無發生作業違常。」第10點：「（第1項）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於通知受訪談者且徵得其同意後，得進行訪談，並當場製作書面訪談紀錄。如當場無法以書面製作訪談紀錄時，得以其他適當方式代之。（第2項）進行前項調查，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但經受訪談者明確表示反對時，不在此限。（第3項）第一項之同意、第二項之反對意旨，應載明於訪談紀錄或紀錄影音。」

##### 政風行政調查要點第10點立法理由略以：「一、政風機構辦理訪談作為，應確保受訪談者之任意性，且不得有影響受訪談者真意及自由意志之行為，以落實人權保障，諸如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為之，故須具備『通知義務』及『徵得其同意』之要件，並要求當場製作書面訪談紀錄，惟若無法當場製作書面者，得以其他適當方式代替之。二、本點第一項所稱之其他方式，指全程錄音或錄影等方式留存紀錄，以便稽考。三、為確保陳述內容之正確性，以杜日後爭議，政風機構得視個案狀況全程錄音或錄影。但受訪談者有明確反對意思時，不得為之。四、有關受訪談者同意訪談及反對錄音或錄影，均應將該同意、反對之意旨載明於訪談紀錄或紀錄影音，俾事後可供查證，保障訪談者及受訪者雙方權益。」

##### 由上可知，機關內政風單位對於所屬人員有無作業違常展開行政調查，對於受訪者進行訪談，原則上應當場製作書面訪談紀錄，必要時得以全程錄音或錄影，以避免訪談紀錄內容發生爭議。

#### 次按刑訴法第10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2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100條之2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考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訊問（或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其程序之合法正當，亦即擔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於訊問（或詢問）之陳述，係出於自由意思及所述與筆錄記載內容相符。

#### 質言之，行政機關對其內部作業違常事項，認為所屬人員涉嫌刑事犯罪，對該涉案人員進行訪談，應參考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0點、刑訴法第100條之1第1項等規定程序，採用全程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以擔保行政調查程序之合法正當。

### 國安局於114年2月14日函[[8]](#footnote-8)復說明略以，特勤中心之行政調查本案實施訪談時有製作成書面紀錄，並未錄音（影），惟均經當事人審視後簽名確認。基此，特勤中心對本案之行政調查進行相關訪談，有製作書面紀錄，並給予當事人審視後簽名確認，並無明顯違反政風行政調查要點第10點規定，且依行政程序法對於「調查事實及證據」章節亦無規定對訪談相關人員須全程錄音或錄影。

### 然而，揆諸政風行政調查要點第10點、刑訴法第100條之1第1項等規定立法意旨，全程錄音或錄影等方式留存紀錄，係為確保陳述內容之正確性，尤其在對涉犯刑事犯罪之人進行訊（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擔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於訊（詢）問之陳述，係出於自由意思及所述與筆錄記載內容相符，進而確保其程序之合法正當。職是，有關盧員在本案偵審過程中曾辯稱於111年4月7日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李○○中將有召開應處會議，經主席允諾盧員願承擔一切行政責任，而不將該案件移送法辦乙節，雖第一審法院判決認定其說法不可採信，並經第二審判決其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然行政調查程序如有不正當之情事，將會嚴重損害政府之威信，準此而言，為擔保行政調查合法正當，就涉及刑事犯罪之行政調查，國安局允宜參酌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0點、刑訴法第100條之1第1項等規定，有關涉犯刑事犯罪之行政調查程序，對案關人員進行訪談，採用全程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以杜爭議。

調查委員：蔡崇義

范巽綠

王麗珍

1. 特勤中心111年4月25日盛堅（發）字第1110000493號書函。 [↑](#footnote-ref-1)
2.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1月27日111年度偵字第17169號起訴書。 [↑](#footnote-ref-2)
3.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1月27日111年度偵字第17169號緩起訴處分書。 [↑](#footnote-ref-3)
4. 國安局114年2月14日韶鈺字第1140001184號函附件。 [↑](#footnote-ref-4)
5. 參照中華民國路跑協會官網，載於：https://www.sportsnet.org.tw/score.php ；Bravelog運動趣官網，載於：https://www.bravelog.tw/，最後瀏覽日：114年7月7日。 [↑](#footnote-ref-5)
6. 參照姜雅薰，《電子計時 比賽判決最公正》，載於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官網：https://www.tiss.org.tw/Article/ViewArticle?encryptedUrl=5ZyL6Kqe5pel5aCx5bCI5qyELembu-WtkOioiOaZgiDmr5Tos73liKTmsbrmnIDlhazmraM%3D，最後瀏覽日：114年7月7日。 [↑](#footnote-ref-6)
7. See Lee, H.-C., Wang, S.-C., & Chen, Y.-K. （2024）. A BLE-based marathon runner timing system using multi-directional antennas to improve timing stability. IEEE Transactions on Instrumentation and Measurement, 73, Article 8004509, 1–9.載於：https://doi.org/10.1109/TIM.2024.3415779，最後瀏覽日：114年7月7日。 [↑](#footnote-ref-7)
8. 國安局114年2月14日韶鈺字第1140001184號函。 [↑](#footnote-ref-8)